

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興路二段七三三號
承辦人：技士 郭達昇
電話：089-233720
電子信箱：adcc0039@adcc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動防一字第1150000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據國際新聞訊息，韓國近期爆發牛隻口蹄疫疫情，於年節期間為防範非洲豬瘟（ASF）、豬瘟（CSF）、口蹄疫（FMD）、豬流行性下痢（PED）、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（PRRS）、小反芻獸疫（PPR）及立百病毒等重要疾病發生及傳播，請依說明事項轉知及輔導所轄（屬）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落實各項自衛防疫及生物安全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2月6日防檢一字第1151861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飼養管理及生物安全：
 - （一）保持畜牧場畜舍通風良好、維持適度室溫及加強仔畜保溫，避免因畜舍內溫度過低致緊迫增加及動物免疫力降低，誘發疫病。
 - （二）定期清洗畜舍並提高畜舍、場區、大門口周邊、器械及設備等之消毒頻度，以清除及降低場內病原。
 - （三）落實動物運輸車輛、飼料車、化製車、訪客車輛及其人

農業暨觀光課 收文:115/02/23



1150002418

無附件

員等進出管制，嚴禁閒雜人等及車輛進出畜舍。人員與車輛應經過嚴密及澈底消毒始可進入場內。前揭車輛駛離後，應加強大門口周邊及場內通道等路徑及接觸過物品（如裝載斃死畜之空桶、趕豬板等）之消毒工作。

(四)於畜牧場及場內畜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，進入畜牧場應更換場內工作鞋，避免場外病原攜入場內，並要求相關人員進入不同畜舍工作前應先換穿工作衣、鞋，膠鞋應刷洗乾淨後，浸泡消毒藥劑至少30秒。

(五)切勿購買來路不明動物，避免引入病原。

(六)本縣已公告禁用廚餘餵豬；倘違規搬運及使用廚餘餵飼豬隻，依法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飼料管理法）第一次合計處40萬罰鍰，最高可處400萬罰鍰。

(七)建議採取批次生產或統進統出之飼養模式，降低疫病於場內傳播之風險。

(八)另請呼籲所轄（屬）偶蹄類動物飼養業者（包含工作人員）切勿至非洲豬瘟、豬瘟、口蹄疫、小反芻獸疫或立百病毒等疫區國家畜牧場參觀訪問或接觸動物；若從疫區返國，至少1週後始可進入畜舍，進入畜舍前，應淋浴、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，保障人員及家畜健康安全。

三、疫情通報：

(一)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規定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；如在運輸中，應由運輸業者，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

(二)依同條例第17條規定，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，

發現動物罹患、疑患、或可能感染第6條第1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、丙類動物傳染病時，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

(三)請業者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動物健康情形，若發現場內動物攝食量、飲水量、育成率異常下降或死亡率異常增加，應立即通報本所協助處理，並配合執行必要採樣監測及防治作為，以即時發現可疑病例，妥善處置，降低損失。未依規定通報疫情，除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其依法撲殺之動物不予補償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臺東場區、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臺東縣養豬協會、臺東縣毛豬生產合作社、臺東縣關山鎮毛豬產銷班第一班、臺東縣卑南鄉毛豬產銷班第一班、方瑞清獸醫師、宋陽中獸醫師、黃絢傑獸醫師、蘇燦文獸醫師、彭永華獸醫師、本所第一課

